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1.18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02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05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2月19日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施松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七、結論：

(一)草案經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後附，後續依法制程序公告。

(二)施工中勘驗委託第三方勘驗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中旬召開會議。

八、散會：12 時 30 分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簡科長莉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工務局秘書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並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之政策，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六〇八〇五七〇九號函，擬具本辦法，其條文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依本辦法得委託辦理之項目（第三條）。

四、受託公會之資格（第四條）。

五、申請案件及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第五條)。

六、委託竣工查驗建築規模之限制(第六條)。

七、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第七條）。

八、受託公會指派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第八條）。

九、委託事項之規定（第九條）。

十、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業務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一條）。

十二、公告受託公會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受託公會應遵守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受託公會審驗案件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受託公會案件管理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受託公會審驗案件後送本府核發許可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受託公會應受本府稽核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受託單位不符規定之項目，並限期改善之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受託公會違反情形本府得終止契約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竣工查驗。 三、施工中勘驗。	依本辦法得委託辦理之項目。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前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	受託公會之資格。

	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第五條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一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	申請案件及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

	更受託單位。	
第六條	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竣工查驗： 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四、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者。	委託竣工查驗建築規模之限制。
第七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條一至三款之一樓柱、樑鋼筋勘驗，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中勘驗，受託單位並應指派審驗人員依附表二規定項目現場勘驗。	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
第八條	第三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	受託公會指派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雇傭、合夥關係人者。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委託事項之規定。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本府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	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業務之規定。

	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本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提出前條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檢附審驗資格文件）。 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 三、人員配置計畫。 四、電腦軟硬體及場所地點、設備規劃：包含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等。 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包含詳細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 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 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	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包含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 九、計費方式說明。 十、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 十一、相關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包含可提供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二、有無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 十三、教育訓練計畫。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有關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係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於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受託單位應於申請書件備齊後三工作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十工作日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公告受託公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訂定服務作業標準報本府核准。 四、依本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本府備查。 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	受託公會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工務局核釋。	受託公會審驗案件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受託單位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受託公會案件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本府核發許可文件。	受託公會審驗案件後送本府核發許可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府應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	受託公會應受本府稽核之規定。

	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本府應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七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受託單位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受託單位不符規定之項目，並限期改善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五、執行受託業務經檢核	受託公會違反情形本府得終止契約之規定。

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附表一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案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1,000 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6,000 元，最低 2,000 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4,000 元，最低 2,000 元。

附註：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派 1 人；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應加派 1 人。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附表二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合格　□不合格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備　註
	位置座標					
	尺寸(長 x 寬)				□符合□有缺失	
	主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箍繫筋(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位置				□符合□有缺失	
查核部位：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寬 x 深)				□符合□有缺失	
	上層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下層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箍筋(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符合□有缺失	
查核部位：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cm)				□符合□有缺失	
	長向(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短向(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符合□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監造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存執照卷宗，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內政部建管評鑑專用。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竣工查驗。

三、施工中勘驗。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前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第五條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一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更受託單位。

第六條　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竣工查驗：

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四、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者。

第七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條一至三款之一樓柱、樑鋼筋勘驗，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中勘驗，受託單位並應指派審驗人員依附表二規定項目現場勘驗。

第八條　第三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雇傭、合夥關係人者。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本府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本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提出前條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檢附審驗資格文件）。

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

三、人員配置計畫。

四、電腦軟硬體及場所地點、設備規劃：包含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等。

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包含詳細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

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

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

九、計費方式說明。

十、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

十一、相關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包含可提供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二、有無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

十三、教育訓練計畫。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有關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係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於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受託單位應於申請書件備齊後三工作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十工作日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訂定服務作業標準報本府核准。

四、依本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本府備查。

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

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工務局核釋。

第十五條　受託單位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本府核發許可文件。

第十七條　本府應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應予配合，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本府應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七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受託單位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第十九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五、執行受託業務經檢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案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1,000 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6,000 元，最低 2,000 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4,000 元，最低 2,000 元。

附註：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派 1 人；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應加派 1 人。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附表二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合格　□不合格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備　註
	位置座標					
	尺寸(長 x 寬)				□符合□有缺失	
	主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箍繫筋(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位置				□符合□有缺失	
查核部位：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寬 x 深)				□符合□有缺失	
	上層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下層筋(號數支數)				□符合□有缺失	
	箍筋(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符合□有缺失	
查核部位：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cm)				□符合□有缺失	
	長向(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短向(號數間距)				□符合□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符合□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監造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存執照卷宗，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內政部建管評鑑專用。